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雅華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4  
電子信箱：milktea8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90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(009077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0年4月17日辦理110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
課綱家長座談會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0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特教生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實施計畫內涵。

(二)結合家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特教學生適性輔導與發展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家長：請參加家長於110年4月14日中午12時前上網  
(<https://forms.gle/AQoqvBxSo5CY3XzYA>)填報google表單或掃描實施計畫上之Q-Rode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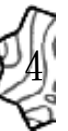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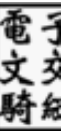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師：請參加教師於110年4月14日中午12時前逕至全國

教務處 收文:110/03/16



1100000745

有附件



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上網  
報名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特教中心輔導組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7273173  
分機31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